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讨论，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玥、董秀琴、彭丽芳

2017 年 6 月 2 日